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普利特

证券代码：002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潘行平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瑛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潘行江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晓塘乡黄埠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2-304）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2-304）室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以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为前提。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及可转换债券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附表一.....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阳精细	指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启东金美	指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福建帝盛	指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帝盛进出口	指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帝凯贸易	指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帝盛资管	指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之合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 100% 股权之合称
交易对方	指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欣阳精细 100% 股权；同时，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及可转换债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潘行平

姓名:	潘行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50315****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王瑛

姓名:	王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319680412****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潘行江

姓名:	潘行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581228****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晓塘乡黄埠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帝鑫美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合伙份额	2,31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304）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90TXT5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帝盛资管为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YHLR4Q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构成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行平	300.00	60.00%
	王瑛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帝鑫美达的主要负责人为王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潘行平与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同时潘行平及王瑛合计持有帝鑫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帝盛资管 10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帝鑫美达。潘行平与王瑛、潘行江、帝鑫美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普利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所引起的。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及可转换债券。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且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1.00%；在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且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2.74%，变动比例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外发行股份总数的5%以上，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支付交易对价 10,66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12,004,468 股；拟以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58,630 万元，直接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6,024,772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假设交易对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且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则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 12.74% 的股份。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		可转换债券全部转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潘行平	0	0	31,318,547	5.27	37,012,826	6.11
王瑛	0	0	28,829,924	4.85	34,071,725	5.62
潘行江	0	0	523,674	0.09	618,876	0.1
帝鑫美达	0	0	4,691,642	0.79	5,544,660	0.91
合计	0	0.00	65,363,787	11.00	77,248,087	12.74

注：假设交易对方选择转股的股票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 年 9 月 12 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2020 年 3 月 9 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相关协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8.88 元/股。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8.88 元/股。

（三）支付方式

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价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帝鑫美达已履行内部决策，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帝凯贸易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相关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转让限制或承诺

潘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事宜做出承诺：

“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为：

(1) 若在本承诺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时，本承诺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 在 (1) 锁定基础上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

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8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7,000.00 万元。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出具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4、《盈利补偿协议》；
- 5、《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置备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证券投资部
- 2、联系电话：021-69210096
- 3、联系人：储民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承诺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_____

潘行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王 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_____

潘行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普利特	股票代码	0023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名称	潘行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	王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名称	潘行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浙江省象山县晓塘乡黄埠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名称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2-3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_____

潘行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_____

王 瑛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_____

潘行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